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书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书篇一

第一条本所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全体合伙人共有的执业机构。本所合伙人按《合伙人协议》约定的份额享有事务所的全部财产、商誉和权利；共同对事务所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条本所名称：河北正纲律师事务所。

本所注册地址：邯郸市滏河南大街58号。

第三条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所可变更住所。

第四条本所的宗旨是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执业品牌形象，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并以此赢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把本所办成享有良好信誉的一流法律服务机构。

第五条本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合伙人

第六条本所的全体创办人为合伙人，他们是：

- （一）侯振刚，男，律师执业证号：11304199810635308；
- （二）宋辛铭，男，律师执业证号：11304199310327009；
- （三）蒋继光，男，律师执业证号：11304199510794236；
- （四）李东，男，律师执业证号：11304200210522024；
- （五）魏慧敏，女，律师执业证号：11204200011516221。

第七条本所的合伙人除应遵守合伙章程外，至少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伙人的基本条件；
- （二）经管委会(或合伙人会议)核定,年业务收入达到万元以上；
- （三）有能力承担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所确定的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费用；
- （四）认可并接受本所的发展宗旨和文化；
- （五）愿意签署本所章程及本协议并承诺承担本协议确定的合伙人的义务。

第八条本所的合伙人由本所主任或三名以上合伙人以书面方式向合伙人会议正式推荐，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后产生。

第九条本所合伙人会议应就新吸收合伙人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制作合伙人会议决议，交全体合伙人签署并报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

第十条签署本协议的全体合伙人承认本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在创办律师事务所时承担了更大的风险，并承诺不以本律师事务所章程和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原因改变创始合伙人的身份。

第十一条合伙人的权利：

- （一）享有本所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 （二）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报酬、分享利润和积累的权利；
- （三）享有推荐新合伙人的权利；
- （四）享有提议解除合伙人资格、聘用或辞退事务所律师及其他聘用人员的权利；
- （五）依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合伙人的义务：

- （一）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 （二）向事务所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基本财产状况；
- （三）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以其他机构或其他个人名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或从事与本所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本所或其他合伙人利益或声誉的活动。
- （四）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私自分割、挪用合伙财产；
- （五）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以任何事务所的资产或财产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 （六）不得从事除下列所述之外的社会兼职工作：

- 1、仲裁员；
- 2、各非营利性的行业协会成员；
- 3、社会公益性兼职；
- 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七）保守本所的商业秘密；

（八）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管理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报告：

- 1、离岗时间超过一个月；
- 2、社会兼职工作；
- 3、出国、出境；
- 4、与个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5、给本所或其他合伙人可能带来损失的事项。

除因工作需要且经管理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同意，连续离岗时间超过一个月，须提前十天向管理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报告并获同意；连续离岗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需提前十五天向管理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报告并获同意；但因病离岗不受前述报告时间的限制。

（九）按时出席合伙人会议并签署会议记录；

（十）法律、合伙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出资和分配

第十三条本所的共同出资为十万元，由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在签定合伙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按20%比例出资：

合伙人在提交出资后，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人的权利。第十四条本所不接受非合伙人出资。

第十五条归个人所有的不作为出资的财产，因本所业务需要需由事务所使用，则参照

计算租赁费。具体租赁费的支付方式、期限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新增合伙人的出资根据本所当时资金积累及无形资产情况，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因合伙人变更、经营情况的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出资时，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增加或减少的数额及增加或减少后各合伙人出资份额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增加或减少出资的程序：

- （一）由财务主管编制减、增资草案；
- （二）于合伙人会议召开十日前将草案提交给各合伙人；
- （三）合伙人会议讨论、表决。

第十九条增加或减少出资的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增加或减少出资的原因；
- （二）增加或减少出资时的资产负债表；
- （三）增加或减少出资的数额；

- （四）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 （五）增加或减少出资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 （六）增加资金的用途或减资的. 资金来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本所收入分配按照合伙章程确定的财务政策进行。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利润分配原则是：

第四章财产

第二十二条事务所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事务所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事务所的财产。

第二十三条本所的合伙人对本所的全部无形资产依共有的原则，享有财产所有权。各合伙人对前述无形资产享有的份额，依据确定。但前述原则不适用于合伙人退伙及被除名的情况。对无形资产不可继承。

第二十四条本所的合伙人对本所的任何不可分固定资产，依据按份共有原则或合伙人约定的比例，享有财产所有权。

第二十五条本所合伙人因受其他合伙人对外的连带责任影响，遭受财产损失的，该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依据该债务的数额享有追索权。

第二十六条本所的合伙人有权要求检查本所财务记录，并有权要求本所主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及会计对任何问题进行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所在接纳新的合伙人时，应对本所的资产、债权及债务进行中期清理、结算和登记。新的合伙人对其加入

之前本所积累的财产和债权享有权利，对其加入之前本所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在年中提出退伙的，该退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本所在年终结算后30天内支付。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书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XX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 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化、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

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 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合伙人退伙。

(一) 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5.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 对合伙人的处理。

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 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

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 (一) 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二) 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三)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 (四)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 (五) 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书篇三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开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江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第二条合伙人□xxx□身份证号□xxx□身份证号□xxx□身份证号□xxx□身份证号□xxx□身份证号：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本所主任；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

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合伙人会议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议事方式除本协议特别规定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条本所设立主任1名，副主任1名，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六条合伙人会议主要职权为：

-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选举本所主任和副主任人选；

(三)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报告、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四)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五)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强制退伙及财产处置；

(六) 修改合伙协议；

(七) 决定本所的变化、终止；

(八) 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月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月上旬。经2名合伙人或主任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合伙人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合伙人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并说明会议主要议题。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记录上签字，由全体合伙人指定某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查阅。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二) 第六条所列(二))、(八)由与会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第九条 本所日常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分工协作，具体分工由合伙人会议议定。

第十条 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

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十一条收入分配采取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二条本所设立合伙人公积金，公积金按年提取，本所年度收益为盈利时，按照利润总额的5%提取，本所年度收益为亏损时，不提取，公积金的使用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公积金提取总额满50万元后，不再提取。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第十三条可分配利润和亏损承担。

（一）本所年度收益为盈利时，在提取各项公积金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分配，如出现亏损，则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二）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责任人首先应承担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律师过错所致，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四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律师或其他人员入伙，其他人员可以采用隐名合伙的形式入伙。新入伙成员，需经一名合伙人推荐，并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合伙人退伙。

（一）经全体合伙人平等协商，以上五名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后三年内不得提出退伙，如擅自退伙，则视为自愿放弃在本

的所有权利。三年后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处理合伙财产：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第十七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 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 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

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本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二)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三)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四)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清算机构应当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

第二十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五份,合伙人签字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伙人会议另行议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与本协议具有共同的效力。

合伙人签名: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书篇四

订立合伙协议人:

以上发起合伙人发起设立山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明确本所的性质及组织形式,确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合伙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章程,全体合伙人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章律师事务所

第一条本所是发起合伙人xx□xx依照《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发起设立,并经山东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第二条本所名称:

英文:

办公住所：

第三条本所根据“自愿组合、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积累”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律管理、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内部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构或机制，制定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认真执行。在执行中，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指导、检查。

合伙人对本所财产享有管理权和所有权，对外由合伙人对本所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条本所全体合伙人及执业律师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本所在管理和执业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所组织与行为、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以及本所与聘用人员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所及各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本协议与法律法规及本所章程规定相抵触的，均视为无效，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所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伙人

第八条本所合伙人为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生效之本所合伙协议以及备案之补充合伙协议上载明的、享有本所管理权以及财产所有权、对本所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所专职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律师。

后续加入的合伙人必须符合《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之条件以及本所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必备加入之程序。

后续加入合伙人必须与发起合伙人签订补充合伙协议。

发起合伙人与后续加入的合伙人，对外统称合伙人。

第九条本所发起合伙人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居住地：

原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居住地：

原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居住地：

原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居住地：

原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居住地：

原执业证书号：联系电话：

第十条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担任本所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的推选权和被推选权；
- （三）提请修改本所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规章制度的权利；
- （四）监督本所财务、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权利；
- （五）依照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退出合伙的权利；
- （六）依照合伙协议对本所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 （八）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合伙人承担下列义务：

合伙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有关管理规定，认真遵守章程，维护本所的整体利益。当自身利益与本所的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以本所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主要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 （二）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 （三）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四）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五) 按年度完成律师执业证注册，保持其执业律师身份；

(七) 认真完成合伙人会议交给的工作任务；

(九) 除下列三项社会兼职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1) 仲裁员；

(2) 非盈利性的行业协会会员；

(3) 社会公益性兼职。

(十二) 合伙人对下列重大事项负有向合伙人会议及时报告义务：

(1) 离岗时间超过一个月；

(2) 社会兼职情况；

(3) 出国、出境；

(4) 与个人有关的诉讼事项；

(5) 可能给本所或其它合伙人带来损失的隐患。

(十三) 依法纳税。

(十四)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未经本所章程规定或合伙人会议授权，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所或合伙人会议行事。合伙人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合伙人在代表本所或合伙人会议行事的情况下，该合伙人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三章本所开办资金总额及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第十三条本所开办资金为万元人民币，由上述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姓名：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姓名：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姓名：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姓名：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姓名：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第十四条上述合伙人必须于年月日之前一次性将出资缴纳至指定帐号，供验资使用。

第十五条本所的出资总额根据本所的发展情况，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增加或减少出资额，但出资额不得低于十万元人民币。

增、减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章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

第十六条本所的财产归合伙人所有，本所的财产包括：

- （一）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缴纳的出资；
- （二）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章程和协议规定提取的各项基金；
- （三）本所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 （四）以本所的名义购置的各项动产和不动产；

（五）本所在执业过程中形成和积累的知识产权；

（六）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十七条合伙人缴纳的出资，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自己的出资比例按份共有。

第十八条本所的各项基金、未分配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确定的比例按份共有。

本所的亏损和债务，由合伙人以其出资额所占比例按份承担。

第十九条本所设立事业发展、执业风险、培训和福利基金等必要的基金。基金的具体提取数额，由合伙人会议结合本所实际，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规定提取。

第二十条本所在执业过程中形成和积累的知识产权，归全体合伙人共有。但在本所未终止前，不对退伙或被除名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以本所名义购置的各项动产和不动产，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共有。

除合伙人另有约定，前款规定之动产与不动产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合伙人根据前款规定之份额承担。

第二十二条本所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以本所名义取得的收益以及积累的资产，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为全体合伙人之共有财产，由合伙人按份共有。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由本所统一管理，共同使用，未经清算或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私自分割、挪作他用、转移、私分。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质押其在本所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本所财产借与他人使用或为他人债务作担保。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本所的部分出资，须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人退出或被除名时，必须同时转让其在本所的出资。当合伙人无人受让时，适用本所减资程序。

第二十五条后续加入的合伙人受让现合伙人的出资时，受让数额、方式须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后续加入的合伙人因不能受让他人的出资时，应适用本所增资程序。

第二十六条本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律师协会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财务帐簿，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所确定的义务，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依法纳税，依法缴纳律师协会会费。

第二十八条本所建立执业风险保障制度，每年提取一定数额的业务收费用于购买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具体数额，由合伙人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第二十九条合伙人的工资性收入，实行工资制，由合伙人会议另行制定具体标准。

第三十条聘用律师及其他行政人员的工资性收入，采用固定工资加奖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办法由合伙人会议另行制定，并在聘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

第三十一条本所的利润为业务总收费扣除合伙人工资、办公经费、聘用律师和行政人员的工资以及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和福利、各项基金、税收、律师协会会费等支出的节余部分。由合伙人会议依据各合伙人的资历、工作数量、业务收

费、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状况、履行职责情况等综合情况，依照章程规定，确定合伙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本所年度出现亏损（即利润为负数，以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为准），则合伙人在该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本所对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所积累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的，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清偿，合伙人对外清偿超过应承担数额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合伙人个人的债务由其个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合伙人因退伙或被除名的，有权取得合伙协议规定的财产数额以及其他利益，但必须对其退伙或除名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及履行其他相应的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超过应当承担份额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有权依合伙协议取得被继承人死亡时在本所中应当分割的财产，合伙人的其他权益不得继承。

第三十五条后续加入合伙人应对其加入合伙前本所形成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但赔偿后，可以向其他负有赔偿义务的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因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所产生债务的，应有负有责任的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他合伙人承担了赔偿义务的，有权向负有责任的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因本所聘用律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所造成损失或债务的，合伙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该聘用律师追偿。

第五章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十八条合伙人会议是本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所全体合伙人组成。

第三十九条合伙人会议有权依据章程和合伙协议规定，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第四十条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所的发展规划；
- （二）讨论、批准本所的年度工作报告；
- （三）选举、罢免律师事务所的主任。
- （四）通过本所管理委员会和监事委员的有关人选；
- （五）审议、批准本所的年度预决算报告及其他会计报表；
- （六）决定本所合伙人工资分配办法、业务收入结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八）决定合伙人的加入、退伙及除名；
- （九）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
- （十）决定本所字号、住所的变更；
- （十一）决定分所的设立和撤销；
- （十二）决定本所的合并、分立、联合、解散、终止；
- （十三）决定本所财产分割及出资的增、减以及转让；
- （十六）决定本所知识产权的处分；

（十七）决定聘用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及行政人员的聘用标准与解聘标准；

（十八）批准本所的清算方案；

（十九）决定本所财产出借及为他人债务担保；

（二十）撤销、纠正日常管理机构违法、不当的行为；

（二十一）其他合伙人会议认为有必要由其决定、批准的事项。

前条所列事项，除章程、合伙协议的修改及吸收后续加入合伙人、决定本所财产出借及为他人债务担保需要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其他事项须经参与表决的合伙人达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下同，如果有小数，则小数点后面第一个数字实行四舍五入）同意方为有效。但本章程相关条款另有规定的，依照该条款的规定执行。

涉及到与某合伙人身份（仅包括除名、罢免）的表决，该合伙人不参与表决。但该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人会议就表决结果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且该解释应在结果作出后的七日内作出。该合伙人对解释仍有异议的，可请求再次表决或依合伙人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解决。

第四十一条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实行一人一票制。所形成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及未出席会议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均应在决议上签字，由主任签发。

第四十二条合伙人会议由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合伙人召集，全体合伙人应当参加，因故不能参加者，可书面向合伙人会议提交意见。无故不参加者，视为放弃表决权，对所形成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视为认可，并在合伙人会议记录上注明。

第四十三条合伙人会议应当作出书面文字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在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但无故拒不签字者，在会议记录上作出文字说明，推定其在合伙人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四条合伙人会议的所有表决由工作人员记录在案，由参与表决的合伙人签字。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合伙人表决或采用传真表决，事后予以补签。但一名合伙人不得在一次合伙人会议上代理两名以上的未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书篇五

订立协议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上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合伙组成律师事务所，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本所名称为：_____

地址：_____

第二条律师事务所的性质。

为“两不四自”律师事务所。即：“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自律性律师工作机构。

第三条 合伙人。

初始合伙人为订立本协议的_____人，本所成立之后，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和条件和程序吸收新的合伙人。

第四条 出资数额与比例。

(一) 合伙人每人认缴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每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占出资总额的_____%。

(三) 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付清出资款_____元整。

第五条 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一) 每个合伙人每年的业务收费，在支付效益工资扣除应摊公共费用。提取_____%公共积累，交纳各项税费后，其剩余部分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积累，用于事务所发展，如购置交通工具等。创收合伙人对其积累的财产享有专有使用权。

(二) 律师事务所每年的公共费用_____%由合伙人均摊，_____%按比例分摊。

(三) 每个合伙律师年业务收入提取_____%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四) 专、兼职律师年业务收入，在提取效益工资后，其余部分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五) 合伙律师的业务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共费用时，由专、兼职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冲销；如果专、兼职律师创收的积累部

分仍不足以支付律师事务所费用时，其不足部分由各合伙律师均摊。

(六) 各合伙律师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债务承担义务，并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事务所每年收取的业务费，按照律师法的规定提取事业发展基金、执业风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培训基金，具体比例由合伙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八) 合伙人会议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资产清理一次，确定每个合伙人在上一年度财产积累中所享有的财产数额。每个合伙人历年享有财产数额之累计数即为该合伙人在本所拥有的财产总额。

第六条 财务管理及分配制度。

(一) 本所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具体内部管理制度另行制定，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 合伙人的共同财产由事务所统一管理使用，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私自分割、挪用。

(三) 本所实行效益工资制或固定工资制，律师具体提成比例或工资金额由合伙人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纳税标准的，由本人负责完税。

第七条 入伙。

(一) 在本所从事律师工作三年以上，年收费额达到在去掉上一年度合伙律师最高和最低收入者后其他合伙律师的平均收费数额，或者具有特殊才能和贡献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合伙人推荐，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做

出决议并与其签订合伙协议后可成为合伙人。

(二)新加入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投入相应资金作为合伙出资，按照本所章程享有财产及其他各种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的组成和职责

(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律师组成，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

(二)合伙人会议行事以下权利：

(1)制定和修改事务所章程；

(2)决定合伙律师的加入；

(3)选举和罢免事务所主任、副主任；

(4)讨论决定本所的终止；

(5)批准本所的发展规划和业务计划；

(6)批准律师收入分配方案；

(7)决定本所重大财务事项；

(8)审核批准本所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9)制定和修改本所内部规章制度；

(10)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1)其他重大事宜。

(三) 合伙人会议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组成，对于第(二)项所规定的第(1)、(4)项权利仅由初始合伙人享有。对于其他各项权利则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同等享有。再加入合伙人对初始合伙人的退出不享有表决权，但对其合伙人的加入与退出则享有表决权。

(四) 合伙人会议实行民主集体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除第(二)项第(1)、(2)、(4)、(7)、(10)项须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各项决议的做出均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 合伙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举行会议的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经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合伙律师因故不能参加合伙人会议，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行使权利。

第九条本所的代表人是主任，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所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 (三) 代表本所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 (四) 聘任和解聘各分部主任；
- (五) 聘任和解聘兼职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
- (六) 批准一级性财务开支。

第十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 (1) 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本所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 (2) 担任事务所及各分所、各分部负责人的推选权和被推选权；
- (3) 提请修改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规章制度；
- (5) 监督事务所主任、事务所管委会的工作；
- (6) 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退出合伙；
- (7) 依合伙协议对事务所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 (8)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合伙人承担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遵守本所章程，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 (2) 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维护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誉；
- (3) 合伙人对本所负有忠诚义务、合伙人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不得相互诋毁；
- (4) 严守事务所的业务秘密；
- (5) 合伙人不得擅自以事务所名义对外签订借款担保等经营性协议；
- (6) 合伙人不得以本所的权益份额对外设定担保；

(7) 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8) 自觉接受主任和副主任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完成主任交办的各项任务；

(9) 完成本所规定的创收指标；

(10) 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以全部时间投入工作、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11) 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12) 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14)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退伙。

(一) 合伙人可以依照合伙协议退出合伙，退伙时应提前三个月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方产生退伙的效力。

(二) 合伙人主要提出退伙的，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固定资产按现值的%依法纳税后，以货币形式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退伙律师对退伙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合伙人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合伙人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予以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可以作为专职律师继续在本所执业，退伙人若能连续两年完成合伙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恢复合伙。

(四) 合伙人有下列行为的，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会议四分之三以上决议，予以除名，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对其财产清退比例，固定资产按现值的%予以清退，

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

(1) 律师资格被取消、律师执业证书被吊销；

(2) 违反法规、执业纪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严重损害本所利益，给本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4) 故意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制造分裂造成影响的；

(5)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挪用、侵占事务所资金、私自分割事务所财产的；

(6) 拒不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在本所人事律师业务的；

(五) 合伙因客观原因(如从政、出国留学、脱产进修、生育、重大疾病)不能从事律师业务时，保留其合伙人资格，但不再享有其未执业期间律师事务所费用和承担合伙人其他义务，待恢复执业后再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本人自愿退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项退伙。

(六) 合伙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负赔偿责任。

(1) 严重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的；

(2) 给律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十二条 合伙终止。

本所因下列原因解散终止：

(1) 事务所合伙人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齐；

(3) 合伙人会议全体一致同意解散；

(4) 被依法撤销或解散；

(5) 因严重亏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业务。

本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应成立清算组，对事务所的财产进行清算。合伙人有权参加与清算有关的活动。

在清算期间，本所所有执业律师停止执业、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及律师执业证书合伙上交原登记机关。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事务所终止后，应清偿所有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公共财产部分按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均等分配。对于各合伙人积累的财产由创收合伙人享有，事务所的公共财产部分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均等对剩余债务进行分摊。

事务所终止后，财务帐簿、业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保管，印章交回原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的修改及其解释

(一) 本合伙协议的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二) 本合伙协议，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伙协议一式十份，合伙人每人各执一份，并报司法厅备案。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